

# 马克思的人权观及对中国人权实践的启示

曾长秋, 万雪飞

(中南大学政治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研究马克思的人权观, 必须把握三条原则: 人权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相统一; 人权的具体性与历史性相统一; 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以马克思人权观指导我国的人权实践, 要坚持“以人为本”, 既关注人权的现实层面, 又关注人权的目标层面, 将人的权利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要坚持既注重按照本国情况循序渐进地推进人权事业, 又坚决以人权作为“武器”回应某些西方大国的挑衅, 将人权发展与主权维护有机结合起来。

**关键词:** 马克思; 人权观; 中国; 人权实践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1)04-0058-05

人权问题, 已成为现代民族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最富争议性的话题之一。从其阶级归属看, 区分为资产阶级人权和无产阶级人权。不同阶级对人权获得优先顺序的考量不同, 资产阶级偏好政治权利, 而无产阶级渴求社会权利; 从其内容的指向看, 它似乎“具有双面脸”,<sup>[1](4)</sup>既指向道德意义上的普遍人权, 又指向法律规范意义上的相对人权; 从其保护范围上讲, 它既理应归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务, 限于国内立法保护, 又已实际超出一国主权范围, 走向国际保护; 从其效用上讲, 它既可用作反对封建主义、法西斯主义、恐怖主义的思想武器, 又可沦为帝国主义借人权之名行强权、霸权之实的舆论工具。马克思说: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 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 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 也会变成物质力量。”<sup>[2](9)</sup>因此, 我们必须从马克思宏大的理论体系中汲取丰富的人权思想营养, 一方面将之转化成“物质的力量”, 为推动国内人权事业和国际人权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另一方面将之化作“批判的武器”, 从思想层面应对西方国家在各种目的掩盖下的人权挑衅。

## 一、马克思的人权观

确切地说, 在马克思的原著里并没有单篇文章成体系地阐述人权理论。究其原因, 并非马克思不看重人权, 只是在当时的话语场景中“人权”乃是资产阶级

学者秉持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揭露道, “人权只是使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占有财产的自由、经营的自由”。<sup>[3](524)</sup>这与马克思惯于从否定性的角度看待资产阶级学者带有片面性和虚伪性的政治口号(诸如自由、平等、正义之类)的批判风格有关; 也确与当时的现实场景有关。其现实场景就是: 在资本主义雇佣制度下,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 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sup>[4](338)</sup>就资本发生作用的现实场景而言, “人权”之说实在是缺乏实质性内容的宏大叙事。因为这里的“人”被片面化了、阶级化了, “人权”仅代表剥削阶级的人权、资本家的人权, 而非代表被剥削阶级的人权、工人及广大劳动人民的人权。

尽管在马克思没有系统地论述人权理论, 但我们阅读其著作之后就会发现, 马克思的人权思想已贯穿于其理论研究的始终。马克思的人权思想散见于多篇文献的字里行间, 并且伴随着人学理路的展开而日益清晰。值得强调的是, 马克思的人权思想代表了最广大的劳动者, 具有普适意义。马克思说: “不代表无产者的利益, 而代表人的本质的利益, 即一般人的利益, 这种人不属于任何阶级, 根本不存在于现实界, 而只存在于云雾弥漫的哲学幻想的太空。”<sup>[2](299)</sup>他摒弃了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片面性与虚伪性, 强调“人权”不是资产阶级的“特权”, 理应成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享有的权利; 人权不是“口号”, 不是“天赋”, 它根植于社会生活实际, 并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而逐步拓展。

## 二、三个“相统一”原则: 对马克思人权观的解读

要了解马克思的人权观, 必须把握如下三个“相统一”的原则。

### (一) 自然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原则

由于马克思的人权观是在批判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基础上创立的, 我国一部分学者长期以来在论及马克思的人权观时, 总会毫无例外地以此话语为出场路径: “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并以此推导出人权的社会属性。其实, 这种推断同“天赋人权”理论一样, 都各自具有片面性。这种片面性的产生, 归根结底是对人性认识的不全面。“天赋人权”理论只关注了人权的自然属性, 缺失人权的社会属性; 相反, 如果我们只强调人权的社会属性而忽略其自然属性, 也并非全面地理解了马克思人权思想的内涵。

从人权本原的视角来看, 人权源于人的本性。人的本性应包括两个方面: 人的社会属性和人的自然属性, 人权应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在马克思的人学视野里, 社会性是人的本质规定, 人的派生权利——人权——理应具有社会性。那么, 人权的社会性应该如何理解呢? 有如下两点: 一是社会关系是人权存在的前提条件; 二是人权、人权制度、人权思想都受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影响和制约。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 “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5](305)</sup> 他对人权的社会性的诠释, 有力地抨击了“天赋人权”中唯心论的成份, 使得人的权利更具有现实可感性, 并可通过社会实践找到实现这些权利的路径。

在马克思的人权思想里, 到底有没有涵蕴自然意义的人权呢? 对这个问题, 学者们见仁见智。自然属性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人性, 包括天性、德性、理性。天性主要指人的生命权、生存权、追求自由和幸福的权利; 德性是指具备高尚的伦理道德修养, 包括平等、博爱、正义感、同情心等; 而理性则指人的理性认识能力、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理念以及克制自己的理智。<sup>[6]</sup> 西方政治哲学一直都有人性思辨的根基, 马克思的哲学不可能脱离既成的理论背景凭空产生。马克思的哲学沿袭了西方政治哲学的这一传统, 对人性的实质展开了追问。一部马克思主义学说史, 恰恰就是在为“人性的复归”找理论依据和实现路径。他在“批判旧世界”的过程中“发现新世界”, 矛头直指全人类的

“终极关怀”: 只有彻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 才能消除人类“异己”的力量, 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共产主义社会。在那里,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2](294)</sup> 在那里, 个人的生命、自由、幸福才能得到保障, 人类的平等、博爱、正义方能得以彰显, 人之为人的一切权利、尊严与价值都能得到实现。

从马克思整个著述的落脚点来看, 他的“人类解放”的政治理想其实是要彻底还原人之为“人”的一切尊严与价值。他不但关注“现实的个人”的命运, 更关注人的终极价值指向, 并为此付出了毕生的努力。以致于在他的晚年还“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sup>[7](32)</sup> 潜心研读欧洲人类学家取得的研究成果, 力图从人类学的实证研究中找到由“原始共同体的复归”而最终带来的“人性的复归”。马克思乐观地估计, 如果以俄国村社为基础发展共产主义初级阶段, 那么“管理上的民主, 社会中的博爱, 权利的平等, 普及的教育, 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 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 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sup>[8](179)</sup> 可见, 马克思在其学理的论述与政治的实践中, 自始至终认可人权中的平等、自由、博爱、理智等最自然、最本质的东西。这就在最大程度上将人权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结合起来: 只有在共产主义的社会条件下, 人权的自然性状态才能得以全面“复活”。

### (二) 历史性与具体性相统一的原则

马克思从人权产生的现实环境着眼, 批判资产阶级学者所勾勒出的空泛的人权“幻想”, 以唯物史观的实践方式构建了人权的“实在”。他认为, 人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的产物, 并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充实与提高。从人权概念的起源看, 人权概念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资产阶级人权到无产阶级人权、从个人人权到集体人权的变革过程。在“无功利交往”的氏族社会不存在“人权”概念, 人们“必然流行生活上的共产制, 因为这是他们生存的必要条件”。<sup>[9](347)</sup> 由于私有制的出现, 氏族公社内部出现了分化, 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奴隶们彻底地失去了做人的尊严与自由, 被看作奴隶主私有财产的一部分, 被任意处置。在这种社会现实下, “人权”思想从无到有地生成。最早提出“人权”一词的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但丁, 他强调人追求自由和幸福的权利, 被恩格斯称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 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

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与系统的人权理论, 是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提出来的。15、16

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和此后的工业革命,使资产阶级“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伴随着相应的政治上的进展”。<sup>[2](274)</sup>当生产关系发展到资产阶级必须冲破一切旧的、封建思想束缚的时候,资产阶级打出了“天赋人权”的旗号,并以此学说为依据,开创了西方近现代资本主义民主政体。但是,资产阶级的人权概念从一开始就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因为“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sup>[5](356)</sup>也就是说,基于自由和平等两大基石的人权其实是有产者的自由和平等。所谓的平等、自由,其实就是资产者雇佣工人、剥削工人的平等和自由;对广大无产者来说,只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sup>[2](275)</sup>马克思尖锐地指出:“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而私有制就是垄断。”<sup>[10](229)</sup>由于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具有狭隘性、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资产阶级的特权代替了封建等级特权,因此这种狭隘的人权观必将要被一种全新的、科学的无产阶级人权观所代替。

残酷的现实,促使无产阶级开始为自己的权益而斗争,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更是在揭露资本主义罪恶的基础上提出了反映劳动人民权利的要求:人不但要在法律地位上平等,还要在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上平等。到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时,革命的、科学而系统的无产阶级人权观最终得以形成。广大无产者和劳动人民从此找到了对抗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锐利武器,人类的人权实践焕然一新。马克思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主义的视角出发,首先指出“人权不是天赋的”,它作为一种历史性的权利,既然能从无到有地生成,也必将伴随着国家、阶级的消亡而消亡。继而指出人权不是抽象的,它作为上层建筑的内容,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又受制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人们只能提出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人权要求,超出了物质生活的实际,人权要求就只能是“空中楼阁”。最后指出人权不是普适的,在阶级社会中要体现统治阶级的要求。无产阶级要想争取自由、平等实质性人权,就不能只“限于政治权利方面,也应当扩大到个人的社会地位方面;必须加以消灭的不仅是阶级特权,而且是阶级差别的本身”。<sup>[5](357)</sup>所以,马克思的人权观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是历史的,而非永恒不变的,是历史性与具体性的统一。

### (三)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原则

既然我们承认了基于人性的人权的自然性,那么我们也应当承认基于人性的人权的普遍性。不承认这一点,一是在逻辑上说不通,二来与当今国际社会普

遍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中所确认的保障基本人权的宗旨不相符。同样,既然我们认可了人权的社会性,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所以人权又具有特殊性。因此,马克思的人权观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人权的普遍性,是就人权的自然属性而言的。人权的普遍性表现在:首先,享受人权的主体是普遍的,要让一切人,不管种族肤色、不论高低贵贱、不视性别国籍,都享有人之为人的权利;其次,人权作为“权利的最一般形式”是普遍的,例如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两类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是人类应该享有的;再次,人权的价值目标是普遍的,自由、平等、正义等原则永远是人类的追求。正如恩格斯所言,要让“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sup>[5](444)</sup>

由于任何现实的人权都是具体的,所以人权又具有特殊性。其特殊性表现在:其一,人权认知的差异使得不同国家具体的人权内容各具特殊性。为什么人权的认知会存在差异呢?因为不同民族国家有各自发展的不同经历,对权利的要求除了受经济水平制约以外,还会受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在宗教信仰、文化风俗、社会习惯、民族心理等方面各具特色。不同的国家对人权的认知不同,对人权的具体要求也会各不相同,就使得人权的内容具有特殊性。其二,人权发展的优先性差异使得不同国家人权发展的道路各具特殊性。为什么人权发展会具有优先性差异?因为人权是社会的,人权进步程度会受到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从世界范围看,当代发展中国家贫穷、落后的面貌,很大程度上是由发达国家早年的殖民掠夺造成的。今天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得以扩展,经济全球化的载体——跨国公司——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又从发展中国家攫取了无数财富,这种“新殖民主义”或称“经济殖民主义”让许多原本贫穷的国家进一步边缘化。马克思的话在今天读起来仍然让人振聋发聩:“难道资产阶级做过更多的事情吗?难道它不使个人和整个民族遭受流血与污秽、蒙受苦难与屈辱就实现过什么进步吗?”<sup>[3](303)</sup>

对发展中国家来讲,人权发展有一个优先性考虑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第一,在人权的内容上,应优先考虑生存权和发展权。对这个首要的人权,西方发达国家是不认可的。他们认为发展权不是人权,更

谈不上基本的人权。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极力阻挠联合国制定和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期斗争和争取下，第41届联合国大会终于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1986)。值得强调的就是，中国代表在《发展权利宣言》的起草和制定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许多提法和观点都是由中国方面提出来的。第二，在人权主体方面，应优先考虑集体人权。这一人权主体是由人权内容派生出来的，因为发展权反映了集体人权的诉求，这就是“第三代人权”或称“连带的权利”。如果发展中国家没有经济发展权，就不能获得经济主权的独立；没有经济主权的独立，主权独立就是一句空话；失去了主权，人权保障就失去了依托。集体人权的提出，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决心摆脱发达国家的剥削和束缚，是对自己发展道路的选择，对自己国家命运的主宰。

### 三、马克思人权观对我国人权实践的启示

过去，我们在对马克思人权思想的认识上存在很多理论盲点和认识误区。只看到马克思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批判，就将“人权”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意识形态而加以拒斥，没有看到马克思的人权观其实在批判资产阶级人权观时就已建立，并且是扬弃了一切狭隘的阶级意识、直指“全人类解放”的科学的人权观。我们以三个“相统一”原则诠释马克思的人权观，是为了对当代中国的人权实践有所启示。

启示之一：马克思的人权观要求我们在中国践行人权时，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既关注人权的现实层面，又关注人权的理想层面，将人的权利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由于马克思的人权观既是一种具体权利的现实诉求，又是一种目标权利的理想依托，所以，当代中国践行人权实践时，要将人权的现实层面与目标层面相结合，将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的政治权利建设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协调并进。要做到这一点，当前的首要任务是要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sup>[11][6]</sup>由此可见，科学发展观将“发展”与“人”紧密地结合，“发展”是围绕“人”的发展，“人”是“发展”的最终指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sup>[11][31]</sup>发展的过程，也是人权得以逐步实现的过程。我国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对“发展”与“人”的关系认识不够全面，“发展”几乎仅限于经济领域，将经济增长作为

发展的唯一权衡目标，这固然有夯实人权物质基础的作用，但我们在获得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却使得很多社会问题凸显，如环境污染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矿难问题等，使得一些人连基本的人权也难以保障。我们的发展必须是“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既要注重经济发展，又要关注社会和谐与人权进步，既要让人民在经济发展中得到实惠，又让人民在社会进步中有安全、幸福的感觉。

启示之二：马克思人权观要求我们在中国践行人权时，要坚持既注重按照本国实际来循序渐进地推进人权事业，又坚决以人权作为“武器”回应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的人权挑衅，将人权发展与主权维护有机结合起来。

相对来讲，我国政府正式提出“人权”概念的时间有些滞后。这并不代表我国政府不重视人权，而是认为人权概念和人权发展模式不应该完全按照西方的标准去理解。但是，这却给西方大国落下“中国不重视人权”的口实，并借“人权”之名干涉中国内政，多次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提出“反华提案”。在严酷的国际现实面前，更重要的是随着我国对人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我国政府于1991年11月在北京发表题为《中国人权状况》的白皮书，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肯定了“人权”，并于2004年3月和2007年10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写入宪法和党的十七大报告。从此中国人权有了宪法归依，保护人权成了党的重要执政理念。经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09年4月发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这个中国首次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计划，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有两处：一是将各项权利细节化，使得各项权利的落实具有现实可操作性；二是注重受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保护，如在计划中专门谈到了“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中的人权保障”问题，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问题。这有力地说明了我国政府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全面落实的执政理念。中国政府在人权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必将有力地回应来自西方大国的各种人权挑衅。

####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 哈贝马斯在华演讲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李慎明. 马克思主义国际问题基本原理·上卷[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6] 李步云. 论人权的本原[J].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4(2): 12-15.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1] 中央文献研究室. 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Marxist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s practice

ZENG Changqiu, WAN Xuefei

(Politics Depart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We are studying Marxist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the following three principles should be followed: the unity of natural and social quality of human rights; the unity of concrete and historical character of human rights; the unity with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China's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which is guided by Marxist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should adhere to the "people-oriented". Thus, we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realistic aspect of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its purposeful aspect so as to balance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while gradually promoting the cause of human rights with this country concrete conditions, we should regard "human rights" as "weapon" to respond to all kinds of provocations from some Western powers and combine human development with sovereignty safeguard.

**Key Words:** Karl Marx;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China;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编辑: 颜关明]

---

(上接第 57 页)

## Ecophilosophical Thoughts of Thoreau's writings

WU Weiping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of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363000, China)

**Abstract:** Henry David Thoreau, an American writer in the 19th century, expresses his view of ecological ethics in his works by his experiment and thinking. His understanding of natural ecology is unprecedented in American literature. He puts forward his view of natural ecology, social ecology; spiritual ecology. He is strongly against material-seeking and calls on the simplification of material life. And he pursues the full spiritual life and wants to establish the spiritual mansion. He tries to form a balance between nature, civilization and spirit. Thoreau's view of ecological ethics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modern movements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Words:** natural ecology; social ecology; spiritual ecology; ecophilosophy; ecological literature

[编辑: 胡兴华]